#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2]46号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 价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经2022年10月27日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10月27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 神,科学评价教师在本科课堂的教学效果和质量,促进教师教 学水平提升,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本科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效等进行的评价,旨在将评价信息及时呈现和反馈给教师,引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以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

# 第二条 评价原则

- (一)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课堂教学为主的全面评价。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学生网上全面评教、专家定向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

第三条 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班。全校所有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均为被评价对象。

第四条 评价主体包括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专家(督导专家为主)、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

第五条 评价主体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真实地对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给予评价,以保证评教结果的公正性。

## 第二章 评价方式

# 第六条 学生网上全面评教

- (一)学生网上全面评教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全校学生选课前四周左右。
- (二)学生应按照通知要求,在评教期间凭账号及密码登陆 评教系统,按设定的评教指标以匿名打分的形式对所修读课程 的任课教师进行评教。
-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申请免评,申请提交时间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
  - 1. 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获得者。
  - 2. 教学卓越奖获得者。
  - 3. 近5年中3次及以上获得课堂教学优秀奖的教师。
  -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参加学评教的教师和课程。
    - (四)同一门课程一学期累计缺课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任课教师可申请取消此学生对该门课程的评教资格,申请提交的时间及要求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相应课程在期末考试成绩录入时按"零"分记,备注"缺课三分之一"。

## 第七条 专家定向评价

专家定向评价以学年为周期,通过听课方式对特定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 (一)各类教师定向评价。
- (二)对学生网上全面评教有异议并申请专家听课评价的教师。
  - (三) 所授课程学生成绩分布异常的教师。

## 第八条 过程评价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22〕22号)要求进行的听课及评价。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负责本科课堂教学学生网上全面评教和专家定向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设计评教指标、根据工作需要对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制定与实施评价方案、统计分析数据和反馈评价结果等。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过程评价的组织工作。负责学生网上全面评教系统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并对评教系统的使用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按照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牵头

组织学院(部)的学生进行网上全面评教、专家定向评教及过程评价的相关工作;负责向学院(部)师生宣传和介绍学校的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负责收集教师对评价结果的反馈意见,对需帮扶教师制定帮扶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荐听课专家等。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二条 学生网上全面评教总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89分为良,70分(含)至79分为中,60分(含)至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三条 学生网上全面评教结果于下一个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通过评教系统予以发布,教师可凭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查询本人的学评教成绩;各教学单位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可凭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查询本单位教师的学评教成绩。

第十四条 对学生网上全面评教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在评教结果开放后的2周内向发展规划与评估处提出复议申请,发展规划与评估处组织专家通过听课等方式对教师重新进行评价,形成终结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的计分规则为:学生网上全面评教占70%,专家定向评价占30%。结合终结性评价形成全校本科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成绩和排名。

第十五条 对连续两学期学生网上全面评教分数排全校后 20%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应进一步核实,对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 题的,应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帮扶。发展规划与评估处将组织校 教学督导专家深入课堂,探究原因,帮助其整改和提高。 第十六条 学生网上全面评教将作为学校及学院(部)进行教师评优、评奖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专家定向评价和过程评价的结果和问题,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或与教师沟通,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正确对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7]6号)同时废止。